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發出的印花稅評稅及繳款通知書（「評稅通知書」）。該評稅通知書與本公司較早前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與買方簽訂的物業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第 24-28 號的物業（「該物業」）有關，當時收購價為 633,800,000 港元。根據該評稅通知書，(1) 由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評估，該物業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價值高於買賣協議中的收購價，因此印花稅署署長要求額外支付印花稅 21,522,000 港元（「額外印花稅」）及 (2)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本公司為簽訂買賣協議的其中一方，有責任繳納買賣協議所需支付的印花稅，因此本公司須在評稅通知書發出的一個月內繳付額外印花稅。

本公司將會就該評稅通知書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包括申請上訴及延期繳付額外印花稅。

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買方有責任繳付買賣協議所需繳納的印花稅及其他額外印花稅。本公司留意到買方，早前為香港註冊公司，現已解散。如果本公司需要就該買賣協議繳付任何額外印花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嘗試向買方收回相關的額外印花稅，包括申請恢復買方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註冊。

根據現有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評稅通知書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就有關該評稅通知書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